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健保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1 月保險費繳款單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健保署 2 紙繳款單內容</p> <p>(一) 112 年 11 月 21 日列印補發之 112 年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繳款人為「○○○律師事務所」，下稱申請人事務所]</p> <p>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及投保金額 4 萬 5,800 元計收申請人○○○111 年 9 月保險費計 1,542 元[原為 2,368 元，經沖抵申請人○○○已繳納誤以第 6 類地區人口加保之追溯轉出退費 826 元後，計收 1,542 元(計算式：2,368 元-826 元=1,542 元)]。</p> <p>(二) 112 年 12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1 月保險費繳款單[繳款人為申請人事務所]</p> <p>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及投保金額 7 萬 2,800 元計收申請人○○○112 年 11 月保險費計 3,764 元。</p> <p>二、申請人等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 2 紙，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11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二、關於健保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1 月保險費繳款單部分</p> <p>此部分繳款單，健保署係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及投保金額 7 萬 2,800 元計收申請人○○○112 年 11 月保險費計 3,764 元，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經健保署依申請人等所請重新核定更正申請人○○○投保金額自 112 年 11 月起為 4 萬 5,800 元，溢繳之保險費於 113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沖抵，並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事務所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p> <p>三、關於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21 日列印補發之 112 年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部分</p> <p>本件經審查卷附戶政資料查詢、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退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資料清單(所得</p>

年度：110 年)、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社團法人○○○律師公會會員證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分述如下：

(一) 有關申請人○○○投保身分部分

查申請人事務所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申報成立投保單位「○○○律師事務所」及其負責人即申請人○○○投保事宜，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具律師資格，自 104 年 7 月 24 日起加入○○○律師公會，其 111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地區人口)身分加保，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規定不符，經通知申請人等後，申請人事務所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補申報申請人○○○於 111 年 9 月 11 日投保，111 年 10 月 21 日轉出，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11 年 9 月 11 日起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於申請人事務所，111 年 10 月 21 日轉出及 112 年 11 月 1 日投保，經核尚無不合。

(二) 有關申請人○○○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

按律師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 1 級申報，若所得未達者，固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惟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 1 級(依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8 日發布修正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為 4 萬 5,800 元)，本件健保署依財稅資料及前開規定，核定申請人○○○111 年 9 月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追溯補收 111 年 9 月保險費 2,368 元，經沖抵申請人○○○111 年 9 月誤加保於地區人口追溯轉出之保險費退費 826 元後，實際計收 1,542 元(計算式：2,368 元-826 元=1,542 元)，經核亦無不合。

(三) 申請人等主張「○○○律師事務所」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申請成立投保單位，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律師事務所」為投保單位申請加保，健保署卻寄發「○○○律師事務所」112 年 10 月保險費繳費單金額 1,542 元，顯有錯誤，應更正並退還云云，惟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申請人事務所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申請成立投保單位及辦理負責人即申請人○○○自 112 年 11 月 1 日投保事宜，該署於審核時查得申請人○○○自

104年1月29日取得律師證書，並自104年7月24日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迄今，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自104年7月24日起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再查申請人○○○自104年7月24日迄今健保投保情形，104年7月24日至111年9月11日及111年10月21日至112年11月1日均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惟111年9月11日至111年10月21日則以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該署爰請申請人等補辦申請人○○○111年9月11日至111年10月21日及112年11月1日起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即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申請人事務所亦填寫前揭期間之加、退保申報表等語，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關於健保署112年12月18日列印核發之112年11月保險費繳款單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關於健保署開單計收112年10月保險費部分，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5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第1項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